

古树名木保护的瓶颈与突破

——基于湖北省普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易响林, 易安国, 黄江华

湖北溢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黄石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1日

摘 要

古树名木是承载区域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活文物”，湖北省地处长江中游，山地、丘陵、平原多元地貌孕育数量庞大、树种丰富的古树资源。依托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湖北分区域数据、各地补充调查台账、林业监管与公益诉讼案例实证，系统梳理全省古树名木保护在资源底数、管护机制、资金技术、空间冲突、法治协同、社会参与六大维度现存瓶颈；结合神农架、随州、竹溪、丹江口、黄冈等地创新实践，从制度重构、科技赋能、资金多元、空间管控、法治闭环、产业融合六大路径提出突破方案，为中部省份古树名木长效保护提供可借鉴的参考经验。

关键词

古树名木, 资源普查, 管护瓶颈, 林长制, 公益诉讼, 湖北

Bottleneck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ensus Data from Hubei Province

Xianglin Yi, Anguo Yi, Jianghua Huang

Hubei Yifu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uangshi Hubei

Received: July 10,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August 21, 2026

Abstract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are “living cultural relics” that carry the ecologic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of a region. Hubei Province, located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has diverse

terrain including mountains, hills, and plains, which has nurtured a huge number of ancient trees with rich species variety. Based on data from the third national census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in Hubei, supplemented by local survey records, forestry supervision,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we systematically reviewed the existing bottlenecks in the province's ancient tree protection across six dimensions: resource inventory, management mechanisms, funding and technology, spatial conflicts, legal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Combining innovative practices from places like Shennongjia, Suizhou, Zhuxi, Danjiangkou, and Huanggang, we propose breakthrough solutions along six paths—system reconstruction, tech empowerment, diversified funding, spatial control, legal closed-loop, and industry integration—to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experiences for the long-term protection of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in central provinces.

Keywords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Resource Census, Management Bottlenecks, Forest Chief System,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Hubei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国家层面确立古树名木法定保护框架[1]；湖北省 2010 年出台《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配套古树鉴定、管护、复壮三项地方技术指南[3]，黄冈出台省内首部市级古树保护专项条例(2026 年施行)[4]，形成“国家条例-省级办法-市级专项法规”层级制度体系。湖北古树资源禀赋突出，全省散生古树约 6.8 万株、群状古树 75.8 万株¹，涵盖银杏、桢楠、青檀、红豆杉、黄连木等珍稀乡土树种，分布于城镇街巷、乡村院落、山地林区、古城遗址，兼具生态屏障、楚文化载体、乡村乡愁地标多重价值。但普查数据同步暴露：城乡建设挤占生长空间、基层管护力量薄弱、复壮修复成本高、人为慢性破坏多发、偏远古树监管盲区、社会保护动力不足等共性难题。基于湖北全域普查数据开展实证研判，精准识别保护瓶颈、提炼本土化突破路径，对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历史文脉传承具有现实价值。

(二)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1) 核心数据

本文核心实证数据均来源于 2023~2025 年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湖北省全域官方普查数据库，包含神农架全国古树群普查试点台账、随州、竹溪、丹江口、荆州、武汉新洲、黄冈等市县补充调查核实数据、全省古树健康监测年度档案、濒危古树复壮工程验收台账、2022~2025 年全省古树公益诉讼案卷、森林警长执法查处记录，所有普查数据严格参照《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统一核查、录入、归档，数据真实可溯源、可复核[5]。

(2) 研究方法

实证统计法：分层统计城镇/乡村/林区古树长势衰弱率、人为破坏发生率、复壮完成率、资金投入缺口；

¹<https://www.163.com/dy/article/IT3OJAQV053469LG.html>

案例分析法：选取典型地区管护创新、违法破坏、抢救修复案例对比分析，参考荆州古城古树司法保护新闻案例[6]；

规范分析法：对照国家、省、市古树保护法规与《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梳理权责碎片化、执法惩戒短板。

2. 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古树保护研究起步较早，形成了“技术管护－制度治理－价值保育”的完整研究体系。在技术层面，欧美、日本等国家聚焦老龄树木无损检测、土壤生态修复、极端气候适应性管护技术，构建了标准化的古树健康评价体系与分级复壮机制，尤其在树木医生职业化认证、古树风险预警领域形成成熟制度范式[7]。在治理层面，国外研究多侧重城市更新与古树保护的空间协同机制，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前置避让、私有产权古树柔性管控的法治路径，有效破解城乡建设与古树保护的矛盾冲突。在价值研究层面，学界普遍关注古树的生物多样性保育、固碳释氧、景观康养等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探索生态价值市场化转化路径，为古树长效保护提供资金支撑。整体来看，国外研究侧重微观技术与通用治理模式，但针对我国中部山地、丘陵、平原交错地貌下的古树集群保护、跨部门协同治理、地域文化赋能保护的针对性研究较为匮乏，难以适配我国本土化管护场景。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古树名木保护研究伴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古树专项立法持续深化，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三大方向。一是立法与制度研究，学界围绕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落地、地方立法配套、权责划分、公益诉讼适用等展开探讨，指出我国古树保护长期存在国家立法滞后、地方标准不一、执法惩戒力度不足、区域管护不均衡等问题[1]；二是技术与管护研究，众多学者聚焦智慧监测、数字建档、微生物复壮、无损鉴龄等技术应用，验证了数字化、标准化管护对古树保护的赋能作用，同时指出基层技术落地不均、偏远区域监测覆盖不足等现实短板[3][8]；三是区域实证研究，现有成果多集中于西南、华南古树资源富集区，针对长江中游中部省份，尤其是湖北省全域古树资源的系统性实证研究较少，缺乏基于最新第三次普查数据的瓶颈量化分析与本土化治理路径总结[9]。

（三）现有研究不足与本文研究贡献

综合梳理现有文献，当前学界研究仍存在明显短板：其一，多数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缺乏普查量化数据支撑，对区域古树保护瓶颈的识别缺乏实证依据；其二，鲜有研究立足中部长江流域特殊区位，结合多元地貌、权属交叉、城乡分化的资源特征开展针对性研究；其三，现有对策多为通用性治理建议，未结合地方立法、林长制、公益诉讼等本土化创新实践形成可落地的体系化方案。

基于此，本文创新点与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依托湖北省第三次全域古树普查一手数据，量化识别六大保护瓶颈，突破传统定性研究的局限性，实证性更强；第二，结合湖北山地、丘陵、城镇差异化资源特征，构建分区分类的精准保护体系，弥补中部区域古树保护实证研究空白；第三，立足地方立法、森林警长、古树保险、公益诉讼等本土化创新，构建适配中部省份的“制度＋科技＋资金＋共治”长效机制，明确经验适用边界，为同类区域治理提供严谨参考范式。

3. 基于湖北普查数据古树名木资源与保护现状实证

（一）资源分布基本特征(普查数据实证)

为直观支撑本文空间分化、健康分层、权属复杂的核心论点，基于湖北省第三次古树普查全域数据，整理核心统计指标如下，所有数据均来自 2023~2025 年湖北省古树名木普查官方数据库(见表 1)。

Table 1. Statistic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health status of ancient trees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Hubei Province (2025 Census Data)

表 1. 湖北省不同区域古树资源特征与健康状况统计表(2025 年普查数据)

区域类型	代表区域	古树存量特征	一级古树衰弱率	主要受损诱因	管护难点
山区集中型	神农架、竹溪、恩施、宜昌	群状古树富集，原生群落完整，树龄偏高	18.3%	自然衰老、病虫害、极端天气	点位偏远、巡护成本高、技术覆盖不足
丘陵特色型	随州、黄冈	古银杏等特色树种连片分布，文旅资源丰富	25.6%	游客踩踏、土壤板结、人为扰动	开发与保护矛盾突出，过度商业化扰动
城镇零散型	武汉、荆州、襄阳	散生古树居多，嵌于建筑、道路、景区内部	42.7%	地面硬化、施工侵占、根系缺氧	空间冲突激烈，规划避让机制缺失

结合上表及普查现场勘验结果，全省古树资源呈现三大典型特征：

(1) 空间分化显著：山区集中型古树以神农架为核心，群状古树占全省群状总量 84%，高树龄、原生群落完整，但山高路远巡护成本极高；竹溪、恩施、宜昌秦巴、武陵山区散生古树多散落自然村，单点分布、管护分散；丘陵特色型以随州古银杏为核心，连片古树群旅游开发需求强，人为踩踏、硬化地面问题突出；城镇零散型古树多嵌于小区、道路、古城墙，建筑、市政施工挤压根系空间，衰弱、枯死风险最高。

(2) 树龄与健康分层：全省一级古树(≥500 年)千余株，单株修复、防灾、监测成本最高，丹江口 62 株一级古树单株年均养护成本超万元；普查数据明确显示，人为干扰是古树健康分化的核心变量，城镇一级古树衰弱率(42.7%)远高于乡村山区(18.3%)，空间胁迫差异显著。

(3) 权属交叉复杂：古树权属分为国有林地、村集体、私人庭院、市政绿地、文物景区五类；私人院落古树占城镇散生古树 31%，业主管护意愿低、资金自筹难；景区古树重观光轻养护，过度游客踩踏造成土壤板结，不同权属古树管护责任、管护标准、资金来源差异较大，监管难度分层明显。

(二) 现有保护成效

(1) 资源建档全覆盖：全省实现“一树一编号、一树一纸质 + 电子档案、一树挂牌”，随州率先搭建县级古树大数据管理系统，神农架落实“一树一监护”网格员制度，全部建档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普查技术规范；

(2) 林长制体系落地：构建“省级林长 - 市县林长 - 乡镇林长 - 村级林长 + 护林员 + 森林警长”六级管护队伍，依托森林警长联动护古树工作机制常态化巡护[5]，全省 2800 余名生态护林员、3000 余名森林警长常态化巡护，年均开展专项巡逻 5600 余次；

(3) 技术标准本地化：出台古树鉴定、日常管护、衰弱树复壮三套地方技术指南[3]，开展树洞修补、土壤改良、根系透气、病虫害综合治理标准化工程，新洲区两年完成 25 株濒危古树抢救复壮；

(4) 法治工具创新：黄冈专项条例大幅提高破坏古树罚款上限至 100 万元[4]，全省常态化运用检察公益诉讼整改硬化地面、违规施工等侵害古树行为，荆州古城古树保护相关司法实践为全省提供范本[6]，单批次投入 13 万元专项资金完成古树环境整治；

(5) 风险金融试点：丹江口对一级古树推行古树专项保险，覆盖暴雨、干旱、病虫害、枝干断裂等风险，建立“监测 - 防护 - 理赔 - 修复”全链条风险缓冲机制。

4.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六大核心瓶颈(普查数据实证支撑)

(一) 空间供需矛盾：城乡建设造成不可逆“慢性破坏”(最突出瓶颈)

普查现场勘验数据显示，城镇区域 61.2%古树存在树根区水泥全面硬化、堆载杂物、车辆碾压问题；

荆州城区村口千年银杏基部大面积铺装,根系缺氧树皮开裂、树冠枯死 1/3 [6]; 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拓宽项目优先牺牲古树生长空间,部分项目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擅自施工[1] [10]。一是保护性破坏普遍,景区、乡村为方便观光大面积硬化树池,盲目修建硬质围栏阻断水肥循环,此类人为慢性胁迫是城镇古树衰退的核心诱因[5]; 二是规划前置缺失,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更新方案未强制嵌入古树避让条款,古树异地移栽存活率不足 30%,盲目移栽反而加剧古树死亡风险[4]; 三是私宅古树管控难,庭院古树业主建房、堆放农具、污水直排,主管部门入户干预缺乏强制抓手,《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私人产权古树约束条款操作性不足[2]。

(二) 资金保障瓶颈: 财政投入不足、多元筹资机制缺位

一是财政投入总量不足、层级失衡: 省级专项资金仅覆盖一级古树重点复壮工程,市县配套资金缺口大,区域财政投入不均衡问题突出; 山区县古树基数大、财政薄弱,竹溪千余株三级古树无常态化年度养护经费,仅靠项目资金一次性修复; 单株千年古树复壮工程费用可达 5~20 万元,基层无力承担,现有地方养护技术标准落地缺乏稳定资金配套[3]。二是资金渠道单一: 长期依赖财政拨款,社会资本、公益捐赠、古树碳汇、文旅反哺机制尚未普及,市场化价值转化渠道闭塞; 仅丹江口、随州试点古树保险,全省未建立统一古树保护公益基金。三是资金响应滞后: 极端干旱、台风导致古树断枝、腐烂后,应急修复资金审批周期长,错过最佳抢救窗口期,进一步加剧古树衰弱退化[3]。

(三) 管护与技术瓶颈: 专业力量短缺、标准化落地不均衡

一是基层管护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护林员、村级监护员多为兼职,缺乏古树土壤诊断、腐朽树洞修复、根系养护专业培训,基层专业化管护力量薄弱是全国古树保护共性难题[2]; 全省专业古树复壮技术团队仅集中于武汉、神农架少数区域,偏远县市无固定技术支撑,地方三套养护指南下沉培训覆盖面有限[3]。二是监测技术覆盖不均: 偏远村落古树监测设备覆盖率偏低,城镇、乡村散生古树仍依靠人工季度巡查,病虫害、根系损伤难以及时发现,管护效率低下、隐患排查滞后[3]; 物联网实时监测设备仅试点安装,未全省推广,数字化管护全域落地难度较大[8]。三是复壮技术同质化: 不分树种、树龄、立地条件套用统一修复方案,部分古树过度修补造成二次伤害,违背分级复壮技术规范与精准管护理念。

(四) 权责协同瓶颈: 多部门分割、监管存在盲区

古树保护涉及林业、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公安、检察多部门,普查发现权责碎片化、协同机制不畅问题突出[4]: 城镇小区、市政道路古树归住建,山林古树归林业,景区古树归文旅,交叉区域出现监管真空,多头管理、无人监管现象并存。项目施工破坏古树时,自然资源审批、林业监管、执法处罚流程脱节,事前防控弱、事后追责难,《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跨部门协同条款缺乏配套实施细则[1]; 偏远山区、边界村组古树巡护频次低,盗挖珍稀古树(黄杨、红豆杉、桢楠)案件时有发生,2024 年全省破获涉古树保护植物案件 47 起,多发生在交界山区无人监管地带,跨区域联合巡查、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完善[5]。

(五) 法治执行瓶颈: 惩戒力度不足、公益诉讼运用不充分

以往省级管理办法处罚额度偏低,震慑不足,难以遏制常态化轻微破坏行为[2]; 黄冈专项条例出台前,对损毁古树行为罚款上限低,难以匹配古树生态文化价值,市级立法有效弥补处罚短板,为地方古树法治保护提供实践样本[4]。公众举报、线索移送机制不畅,轻微破坏(刻字、攀爬、倾倒污水)多以口头劝导结案,缺乏常态化行政处罚,执法震慑力不足。公益诉讼覆盖有限,多数县市未建立林业、检察常态化线索共享机制,未能充分发挥司法监督兜底作用[6]; 荆州古城古树长期硬化堆载问题依靠检察建议才完成整改,全省同类司法保护案例推广力度不足,法治闭环尚未完全形成[6]。

(六) 社会参与瓶颈: 公众认知不足、价值转化渠道狭窄

乡村居民对古树生态价值认知薄弱,存在焚烧秸秆、在树旁堆放柴草、施用高浓度化肥等行为,人为慢性破坏持续损耗古树生机[1]; 城镇居民仅将古树视为景观,不了解法定保护要求,全民保护意识整

体偏低[2]。古树文化挖掘浅层化,仅随州古银杏、神农架古树群形成简单观光,未实现古树文化、乡愁文旅、科普教育深度融合,生态文化价值转化不足。志愿服务、认养古树、公益捐赠渠道不通畅,社会力量参与缺乏制度化入口,长期依赖政府单一管护,多元共治格局尚未成型[4]。

5.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突破路径(结合省内创新实践实证)

(一) 制度突破:构建“法规+林长制+规划前置”刚性约束体系

(1) 完善层级法治闭环: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1]+《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推广黄冈市级专项立法经验[4],推动恩施、宜昌、十堰等古树大市出台地方条例;统一提高损毁古树行政处罚标准,明确擅自硬化树池、违规施工移栽、盗挖古树刑事责任衔接机制。

(2) 林长制责任清单化:固化神农架“一树一证、一树一档、一树一监护”、竹溪“林长+护林员+森林警长”模式[5],将古树健康度、复壮完成率、违法案件查处率纳入各级林长年度考核,实行失职追责。

(3) 国土空间规划强制避让机制:在城镇更新、土地出让、道路建设审批环节增设古树专项审查,严格依据普查鉴定技术规范划定古树原生保护缓冲带(一级古树不少于15米);落实建设项目古树避让法定要求,禁止古树大规模异地移栽,确需避让工程必须实施原地保护性改造、根系透气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未通过不予立项,从源头规避空间开发冲突[10]。

(二) 资金突破:构建“财政保底+保险兜底+社会多元”筹资模式

(1) 分级稳定财政投入:设立省级古树名木常态化专项预算,按古树等级、县域资源量差异化转移支付;市县配套年度养护经费,将古树复壮、监测设备运维纳入财政常态化支出,保障地方古树管护技术指南落地实施[3],改变“项目制一次性投入”模式。

(2) 全省推广古树专项保险:复制丹江口一级古树保险经验,逐步将二、三级古树纳入保险覆盖,财政补贴保费,化解极端天气、病虫害修复资金风险;建立全省统一古树保护公益基金,整合文旅门票反哺、碳汇收益、企业捐赠。

(3) “古树+产业”反哺保护资金:借鉴随州古银杏文旅模式,对古树群景区明确门票收入固定比例用于古树养护;开发古树文创、古树研学产品,收益反哺基层管护。

(三) 技术突破:全域科技监测+标准化分级复壮

(1) 分层智慧监测网络:参照全国智慧管护建设经验,构建分层差异化监测体系[4],山区古树群常态化无人机遥感巡查,监控盗挖、火情、大规模衰弱;城镇一级千年古树安装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湿度、透气性、病虫害、树干倾斜;普通散生古树实现二维码电子档案全覆盖,护林员移动端实时上传巡查、体检数据,全部档案录入系统符合国家普查技术标准,搭建省级古树大数据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古树管护从静态台账向动态精准管控转型[8]。

(2) 本地化分级分类复壮技术体系:严格执行湖北省三项古树技术指南[3],按树种、树龄、立地条件“一树一策”:硬化地面实施透气铺装、开挖辐射沟;衰弱古树换土、补充有机质;腐干树洞微创填充,杜绝过度修枝、硬质全包等保护性破坏。组建省级古树专家技术服务队,下沉偏远县市巡回指导。

(3) 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常态化分层培训体系,林业、园林部门定期开展护林员、村镇管护员古树养护专项培训,补齐基层专业短板[2];联合省内农林高校设立古树保护实习基地,定向培育本土复合型技术人才[8];搭建省市级古树专家下沉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技术指导,缩小区域管护技术差距[1]。

(四) 协同治理突破:多部门联动+司法刚性监督

(1) 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林业牵头,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公安每月共享古树线索;施工项目古树保护实行联合审查,自然资源部门未取得林业保护意见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落实国家条例跨部门

协同要求[1]。

(2) “森林警长 + 检察公益诉讼”双执法闭环：全省三千余名森林警长常态化打击盗挖、损毁古树刑事案件，依托森林警长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全域巡查[5]；建立林业部门与检察院线索移送绿色通道，激活司法监督管护效能[6]；借鉴荆州公益诉讼处置古树侵害隐患经验，针对地面硬化、施工侵害、消防安全隐患批量启动公益诉讼，下达检察建议并跟踪整改验收，对拒不整改单位强制执行，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完整法治闭环[4]。

(3) 边界盲区联合巡护：武陵山、秦巴山省际、县际交界区域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设立古树监控卡口，消除盗挖监管空白。

(五) 空间管控突破：分区分类差异化保护方案

(1) 城镇古树：修复生长空间。全面拆除违规硬质铺装，实施透水性树池、辐射透气沟、架空人行道；小区古树划定专属保护绿地，禁止堆载、停车、污水排放；老旧改造优先绕避古树，无法避让时实施根系专项保护工程，落实条例中古树生长空间保护条款[1]。

(2) 乡村院落古树：柔性管控。出台私人庭院古树管护补贴政策，弥补省级办法对私有古树约束手段不足的短板[2]，业主配合土壤改良、清理杂物给予小额财政补助；村干部、网格员上门普法，建立邻里监督机制。

(3) 山地古树群：原生生态保育。神农架、竹溪等古树集中区划定古树保护小区，减少人为观光扰动，严控民宿、道路建设侵入原生群落，维持自然林下植被。

(六) 社会参与突破：文化赋能 + 全民共治

(1) 古树文化系统挖掘与科普宣传：梳理楚文化、民俗古树故事，打造古树研学基地、古树主题步道，深挖古树地域文化价值；利用新媒体推送古树普查成果、保护案例，进乡村、校园开展常态化普法科普，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法定要求[1]，破除重开发、轻保护的片面认知，提升全民古树保护法治意识与价值认知[2]。

(2) 制度化公众参与渠道：推行古树认养机制，企业、个人认养古树可冠名参与养护；建立古树保护志愿者队伍，协助巡查、科普、环境清理；开通线上违法线索举报平台，落实线索奖励制度。

(3) 古树价值多元转化：发展轻量古树文旅、古树碳汇交易，将古树生态价值转化为可持续保护资金，实现“保护促发展、发展反哺保护”良性循环。

6. 结论与展望

(一) 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全域普查一手量化数据，结合地方补充调查、执法记录与司法案例，实证剖析了中部地貌交错区域古树名木保护的现实瓶颈与治理路径，相较于传统定性研究，结论更具针对性与严谨性。研究表明：湖北省古树资源呈现空间分化、健康分层、权属复杂的典型特征，山区古树群落完整但管护成本高，丘陵古树文旅价值突出但人为扰动大，城镇古树空间胁迫严重、衰弱风险最高。当前全省古树保护已形成建档全覆盖、林长制常态化、地方标准配套、局部法治创新的良好基础，但仍存在六大核心治理瓶颈，其中城乡建设引发的慢性空间破坏、财政资金长效保障缺失、基层专业管护力量不足、跨部门协同碎片化、法治惩戒落地偏弱、社会价值转化不足是制约湖北古树高质量保护的关键因素，人为干预是造成古树衰弱、死亡的首要诱因。

结合神农架、随州、丹江口、黄冈等本土化创新实践，本文构建适配湖北区域特征的六大突破路径，形成“制度法治兜底、资金多元保障、科技精准赋能、部门协同监管、分区空间管控、全民文化共治”的一体化保护体系，完整衔接国家条例、省级办法、地方技术规范与市级专项法规，配套森林警长执法、

检察公益诉讼双重监督机制,可有效破解中部地区古树管护的共性难题。

(二) 适用边界与推广局限

本文总结的治理经验仅适用于长江中游中部省份山地、丘陵、平原交错地貌,此类区域兼具古树资源量大、城乡开发强度适中、地方治理体系完善、文旅融合潜力充足的特征。经验落地依赖三大核心情境条件:一是地方具备层级化法治配套基础,可衔接国家、省、市三级法规体系;二是依托林长制、森林警长等成熟基层管护体系,具备常态化巡查执法能力;三是区域文旅、碳汇资源可实现生态价值转化。

同时,本文经验存在明确推广局限:对于西部偏远古树富集、财政薄弱地区,多元筹资、保险兜底模式难以直接复制;对于东部高度城市化区域,山地古树群保育、乡村柔性管控模式适配性较低。各同类区域借鉴时,需结合本地财政实力、地貌特征、治理体系、资源禀赋进行本土化调整,不可直接照搬。

(三) 研究展望

长江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背景下,湖北作为中部古树资源大省,可依托第三次全国古树普查完整数据库,持续完善古树动态监测平台,优化古树保险、公益基金、公益诉讼、林长制融合治理模式,形成可向湘、豫、皖、渝等长江中游省市适配推广的古树保护经验。未来可进一步深化古树碳汇量化、文旅融合精细化运营、私有产权古树柔性治理等细分研究,深度挖掘古树承载的荆楚文化内涵,实现生态保护、文脉传承、乡村振兴协同发展,让千年古树持续成为长江流域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活遗产。

参考文献

- [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EB/OL].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1/content_7001413.htm, 2025-01-27.
- [2]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EB/OL]. https://www.hubei.gov.cn/xxgk/gz/202112/t20211203_3896083.shtml, 2010-05-31.
- [3]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50329 号建议的答复[EB/OL]. https://tj.hubei.gov.cn/zfxxgk/fdzdgknr_GK2020/qtzdqk_GK2020/jytabl_GK2020/202511/t20251119_5815697.shtml, 2025-08-13.
- [4] 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EB/OL]. <http://www.hgrd.gov.cn/html/2025-12-25/4540.html>, 2025-12-25.
- [5] 湖北建立“林长 + 森林警长”工作机制[EB/OL].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dfdt/603223.jhtml>, 2024-12-31.
- [6] [长江大保护]千年古树见证检察守护 公益诉讼续写“年轮新篇”[EB/OL].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Y5NDU-zOQ==&mid=2704982951&idx=1&sn=6e38eb2fccbffa4a85efae4036754d37&chksm=b556b60c4d2102fd24219cb72e43ba8decd0cacb21d35ca18ae12d14e00cad56f05ac44d48a7&scene=27, 2026-07-21.
- [7] 北京树木医学研究会. 树木医生技能考核评价规范: T/BJSMYXYJH 0002-2021 [S/OL]. <https://ndls.cnis.ac.cn/standard/detail/b62a110db3c9204f7ece1a1074123713>, 2021-09-29.
- [8] 朱震锋, 王枫, 宁攸凉. 古树名木保护利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现实困境与破解策略[J]. 林草政策研究, 2025, 5(1): 38-45.
- [9] 国家林草局: 我国已启动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EB/OL].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dzbhdt/644372.jhtml>, 2025-09-30.
- [10] 保护“有生命的文物”, 为古树名木“撑腰”![EB/OL].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lcdt/615183.jhtml>, 2025-03-16.